**合同编号：**

**供货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商标 | 生产  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 | | | | 合计金额（含税，小写）： | | | | |

**二、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该产品有关行业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2.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设备）有具体技术指标及系统功能要求的，该技术指标及系统功能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作为质量验收标准。

3.以招投标方式采购的物资（设备），招标文件对质量有特殊要求的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技术协议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为准。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到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交货地点为西安工程大学指定地点。

**四、质保及售后承诺**

1.物资（设备）自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质保期 年。（国家或行业规定有强制质保期的电子产品可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以较高标准执行。）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后，乙方仍上门维修，免人工费，可收取相关零配件和材料费。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瑕疵，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小时，制定解决方案， 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维修。乙方逾期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对物资（设备）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承担因质量引起的事故损失。

5.乙方免费培训甲方用户 人熟练掌握所供物资（设备）为止。

**五、包装及运输：**

乙方负责运输、搬运上下楼等一切费用并承担运保费，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包装，开

箱合格率达到100%，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物资（设备）一起发送。

1. **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依照合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均派人到场，由甲方先对物资（设备）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商标、生产厂商、单位、数量等的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后，通知甲方对物资（设备）相关技术指标、系统功能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终验合格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3.甲方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如因物资（设备）内在质量出现问题，甲方将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交至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按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与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不符，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负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处理。

4.如果所供物资（设备）以投标时双方封存样品为准的，可做破坏性检验，以确定乙方货物是否合格。

1.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整（小写：￥ ）。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物资（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未开具或逾期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不做任何调整。包括成本、运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支付额外费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履约保证金：

（1）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工程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205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9054000000128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对上述账户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若变更账户需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受到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合同中软件产品的所有版权都归乙方所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及国际条约与惯例的保护。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本软件的使用权。

2. 除本合同的约定以外，乙方未向甲方授予许可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3. 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项目仅供 西安工程大学（校园网内）使用，乙方对该系统保有知识产权，在未经乙方允许或授权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授予他人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以上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物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商、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供物资（设备）达不到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赔偿金。

5.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条款约定的义务，甲方可自行或联系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拒绝配合解除相关担保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或由于乙方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7.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均视为违约，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可得利益、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实施过程如双方出现争议，物资（设备）清单、技术参数、系统功能要求、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解决争议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19号 邮编：710048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2日视为送达；

（3）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西安工程大学（ 校区）

5.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方（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

传真： 传真：029-